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32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7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胡德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推动商协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分类定位，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（党政等机关）可以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，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（承接主体）购买，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支付费用。凡是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、社会力量，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，所购买服务事项在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范围以内的，都可以与党政等机关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，参与到政府购买服务当中，不设置任何门槛。

您提到的几方面建议很好，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针对提案中您指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将认真吸纳，高度关

注，持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措施，以“公开择优、以事定费、公开透明、竞争有序”的组织原则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行为，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各项工作，有序推动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之间、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公平有序竞争。通过竞争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，激发行业协会商会内在活力，改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服务承接能力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。

单位领导：张 剑

分管领导：成丽敏

承办科室：综合科

承办人：武鹤霄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2307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